

#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 项目计划任务书

### (项目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签订：

甲方：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向甲方申请承担交通大数据敏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编号：202201047）的实施。

2.甲方（文号：沪经信推（2022）837号）已批准乙方承担项目的实施。

3.甲方与乙方签订本计划任务书，并由信息化推进处代表甲方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事宜。

4.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22〕9号）等国家及本市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订立本计划任务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计划任务书标的

甲方因乙方承担交通大数据敏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而给予乙方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专项资助。

#### 第二条 资助的拨付及开支范围

1.甲方在乙方保证完整、正确履行本任务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情况下拨付乙方本计划任务书第一条约定的资助。

2.甲方于项目批复后向乙方拨付专项资助金额的50%，待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交验收材料后，甲方视项目执行情况向乙方拨付项目专项资助的尾款。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076402429211779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4.乙方依据本计划任务书及其附表实施项目，并按以下开支范围使用项目资金：

序号	费用名称	总投资 金额（万元）	备注	专项支持 金额（万元）	备注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46.40		0.00	
2	硬件资源与服务租赁费	0.00		0.00	
3	软件购置费	0.00		0.00	
4	软件开发费	1110.00		270.00	
5	数据服务费	0.00		0.00	
6	系统集成费	3.60		0.00	

7	测评费	70.00		30.00	
8	审计费	0.00		0.00	
9	其他	30.00		—	—
	合计	1260.0000		300.0	

### 第三条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

1.项目完成期限2022-01-01 至 2023-12-31。

计划进度：

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试运行和正式运行，总预计约24个月，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2022年3月，完成项目方案的确认，主要包括总体架构设计、应用系统设计、原型设计等。  
 2022年4月-2022年9月，完成平台数据汇聚系统和数据存储平台部署，具备数据归集和存储能力。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制定数据元标准、主数据目录、数据管理办法，完成数据产品的算法研发。  
 2023年1月-2023年3月，完成一套敏捷数据开发系统，研发敏捷产品开发和引擎。  
 2023年4月-2023年6月，完成各个数据产品应用服务开发，并进行试运行。  
 2023年7月-2023年12月，开展数据接入和数据资产开发，发展数据产品，推进运营。

2.项目建设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项目目标：针对交通行业目前普遍存在的数据采集固化与实时性差，数据供给服务种类固化和时效性差，数据共享数据安全和保护不完善的痛点，通过开发运营交通大数据敏捷服务平台，构建交通卡公司大数据管理能力模型，实现城市交通数据敏捷化归集和治理，敏捷化数据资产开发和服务，以及支持动态数据访问控制的数据脱敏、分级分层等隐私安全访问机制，同时，围绕上海交通卡公司乘客出行画像、渠道权益营销和久事客流宝等数据资产化运营开展应用示范，为用户、城市智慧交通服务企业、政府行业治理服务机构、互联网开放平台数字创新运营实体提供数据价值服务。

项目内容：

(1) 敏捷化数据归集和治理

建设敏捷数据接入、采集和交换平台系统，提供广泛的多种数据接入方式和数据处理配置框架，实现在交通卡公司体系及行业体系的业务系统快速、敏捷的对接，实时、准实时的数据采集和在线实时的标准化处理与保存。达到敏捷化接入、敏捷化归集、实时化处理和标准化数据集合并存储。

(2) 敏捷化产品开发和引擎

研发敏捷产品开发和引擎，完善提升企业数据资产和知识规模，实现按需定制化数据需求快速开发和数据服务快速部署运营，打通和管理数据源、数据集和数据产品之间数据通道，实现实时性数据运营服务，满足需求快速研发实现、快速部署运营和数据高实时性的需求。

(3) 研究数据脱敏机制和隐私保护系统

为推动数据共享和隐私安全，推进数据脱敏机制研究和实现，研发隐私安全的沙箱系统，实现数据脱敏和隐私保护，服务内外数据共享和公众化数据系列产品研发。

(4) 客流宝系列数据资产化研发和示范运营

推进卡公司乘客出行画像、客流分析和客流宝等数据资产化运营应用示范，实现对内数字化转型推进和对外数据化产品输出和服务。实现数据共享和示范应用，成为交通行业数据中心和数字化场景应用创新平台。

本工程建成后，为久事集团和上海交通卡公司提供一个规模适度，容量可扩展、功能基本完备的交通大数据敏捷服务平台为卡公司提供在上海城市数字化生活中捕捉服务创新的业务机会。

本项目大数据赋能平台将汇聚上海久事集团交通板块数据资源，联动上海智慧城市丰富多元的数字生活场景，串联城市绿色出行的多维服务和治理需求，立足久事客流宝数据资产，开发出更加丰富的多元多维跨界的数据服务产品，构建城市交通数字服务产品的运营架构。

在数字化转型趋势中，本项目通过把握数字化转型“价值连接、生态共生、当下敏捷”本质特性的数字赋能运营实践，打造支持城市智慧交通数字化服务产品持续创新、持续迭代的运营体系，助力上海智慧城市公共交通全域数据要素融合的服务平台建设，助力城市公共服务行业“数商”新业态、数字新生态的科技创新。

## 3.主要实现指标

完成投资总额	1260.0万元
项目成果	完成本计划任务书规定的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项目考核指标（包括技术性能指标、应用推广指标、经济效益指标）	<p>(1) 数据ETL及建模时间：3000万条数据1小时内。</p> <p>(2) 大数据平台并发作业量：同一时间并发30个作业。</p> <p>(3) 查询响应时间：1亿条数据3秒内。</p> <p>(4) 支持用户并发连接：10万。</p> <p>(5) 操作页面响应时间 &lt; 3秒。</p> <p>(6) 系统支持7 × 24小时高可用性。</p> <p>(7) 项目期内完成DCMM贯标评估。</p> <p>(1) 完成既有系统业务数据梳理，编制大数据敏捷开发平台数据标准和数据管理制度。(2) 完成数据模型构建，实现接各个业务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和管理，形成数据集、数据资产化和知识化。</p> <p>(3) 研发数据开发系统和数据服务网关。支持快速数据开发和发布，提供服务管理和运营能力。研究部署数据脱敏机制系统，提供统一化数据脱敏机制和服务。开发服务平台，提供隐私计算服务能力。</p> <p>(4) 实现至少1个典型交通行业数据资产数字化场景应用，实现至少1个客流宝系列数据产品研发、部署和上线运行。</p> <p>(5) 提供企业数据服务，吸引企业合作运营，预计每年增加400-800万收入。</p>

**第四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按照本计划任务书所列明的时间、条件和要求提交委托事项对应的成果，由甲方验收。

**第五条 乙方保证**

- 1.乙方为在本市依法成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开发、应用推广、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应能力的单位。
- 2.乙方有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人员、研发和生产设备。
- 3.乙方已取得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科研成果。
- 4.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 5.乙方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计划任务书的规定实施本项目，使用资助资金。
- 6.乙方在项目完成期限内，每季度末将项目实施情况报请甲方考评，重点是项目进展及专项支持资金使用等方面。
- 7.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不定期检查。
- 8.乙方不得擅自将本计划任务书约定的项目和资助资金转委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保证完全遵守本计划任务书的前提下，取得甲方资助。
- 2.乙方按照项目申请书及其附表和本计划任务书制定具体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发生注册地、经营地、存续状况或项目主要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发生变化等情况，必须及时告知甲方，甲方依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处置。
- 4.乙方按时完成第三条规定的项目内容和目标，并聘请独立认证机构认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 5.乙方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无法完成项目时，可报请甲方中断、撤销或终止项目，并进行账务清算，退回已拨付但未使用的资助款项。
- 6.乙方应在约定的项目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按《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备齐符合验收要求的材料提交验收申请。

7.乙方应在通过验收之日起2个月内按要求将验收文档提交归档。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本计划任务书预算。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资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9.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专项资金项目的宣传、展览和推广，支撑甲方做好行业政策研究，及时向甲方报送技术突破、示范应用和市场拓展等进展。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计划任务书的规定，拨付资助款项。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3.如乙方违反《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计划任务书的规定，甲方可暂停或终止资助款项的拨付，并按本计划任务书第九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按照甲方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依法记录乙方及项目负责人员在项目申报、项目立项和执行等阶段的失信信息，并将有关信息按规定提供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5.甲方应依法保守乙方不涉及项目的其他商业秘密。

### **第八条 产权归属及共同责任**

1.本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无偿实施。

2.甲乙双方应在资助资金的宣传、展览和推广方面互相配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完成期限前，乙方有违反《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本市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任务书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撤销本项目，暂停或终止资助款项的拨付，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拨付款项。

2.在超出项目执行期限12个月后，乙方仍不进行项目验收的，则甲方可选择单方面解除本计划任务书也可选择继续履行本计划任务书。甲方选择解除本计划任务书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已拨付款项；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计划任务书的，则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延期协议。

3.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要求或者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甲方可对项目进行综合审查，视情况收回专项资助资金。

4.甲方将根据项目验收评估情况拨付专项资助资金尾款，发生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再拨付专项资助资金的尾款：

- (1) 乙方在超出项目执行期6个月后申请验收的；
- (2) 乙方申请验收时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在3个月内不能完成整改的；
- (3) 乙方在通过验收之日起2个月内没有按要求将验收材料提交归档的。

### **第十条 信用条款**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信用管理。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录乙方（包括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本计划任务书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提供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严重的失信行为，甲方可以取消乙方3年内申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计划任务书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等。

2.本计划任务书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计划任务书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终止本计划任务书，于此情形不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3.遭遇不可抗力而提出变更解除本计划任务书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计划任务书的解除和变更**

1.本计划任务书一经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本计划任务书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修订和调整，以及公共利益的需要，单方面变更和解除本计划任务书，乙方可不返还已拨付的款项。

3.乙方要变更本计划任务书约定内容，须双方达成新的书面计划任务书，并附在本计划任务书后。

**第十三条 通知**

1.任何一方向他方发出关于本计划任务书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2.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发至被通知人的营业地址或其指定的传真。

**第十四条 计划任务书的生效及其他**

1.本计划任务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2.本计划任务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计划任务书附件包括附件1乙方基本信息表、附件2项目人员参与情况表。

4.本计划任务书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计划任务书具有同等效力。

5.在本计划任务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授权代表）：

代表（授权代表）：

**附件1：乙方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94692T	单位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300号 211室	注册时间	1999-05-25
注册区	黄浦	所在区	长宁
注册资金（万元）	24216.59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顺路11号荣广大厦10-12F		邮编	200051
单位网址	www.sptcc.com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人数	
法人代表	张弛		电话	021-60825686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弛	电话/手机	021-60825686/13701906367
	Email	jtkzc@sptcc.com	传真	021-6082568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李震	电话/手机	021-60825678/18116060508
	Email	jtkliz@sptcc.com	传真	021-60825683
开户银行帐号	0764024292117796		信用等级	

附件2：项目人员参与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交通大数据敏捷服务平台建设					
姓名	单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分工	本项目参与时间
张弛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7	党委书记、董事长	项目总负责	2022-01-2023-12
费晔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5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项目总协调	2022-01-2023-12
王联凤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39	副总经理	项目技术协调	2022-01-2022-10
彭春露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女	44	部门副总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2022-01-2023-12
刘凯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1	部门经理	平台架构设计	2022-01-2023-12
沈盛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0	部门主管	需求分析	2022-01-2023-12
崔怡婕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女	32	员工	项目管理	2022-01-2023-12
周琪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3	部门副经理	数据和系统对接协调	2022-01-2023-12
陈铭亮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6	部门经理	数据服务拓展	2022-01-2023-12
马志春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0	部门主管	数据服务拓展	2022-01-2023-12
顾春辉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女	46	员工	数据治理和开发	2022-01-2023-12
罗维维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女	34	部门主管	数据治理和开发	2022-01-2023-12
李柏丰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女	41	员工	数据治理和开发	2022-01-2023-12
倪慧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女	31	员工	数据治理和开发	2022-01-2023-12
李震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29	员工	数据治理和开发	2022-04-2023-12
林琳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女	25	员工	数据治理和开发	2022-07-2023-12

徐振宇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0	部门副总经理	数据治理和开发	2022-01-2023-12
王冕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2	部门主管	平台开发技术支持	2022-01-2023-12
付于航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35	部门主管	平台开发技术支持	2022-01-2023-12
姜亚萍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女	33	员工	平台开发技术支持	2022-01-2023-12
张文杰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38	部门副总经理	平台开发技术支持	2022-01-2023-12
黄皓如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女	35	部门主管	平台开发技术支持	2022-01-2023-12
薛惠然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1	部门主管	平台开发技术支持	2022-01-2023-12
施锦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34	员工	平台开发技术支持	2022-01-2023-12
朱欣荣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女	27	员工	平台开发技术支持	2022-01-2023-12
应鹏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5	部门经理	平台开发技术支持	2022-01-2023-12
顾隽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1	员工	平台开发技术支持	2022-01-2023-12
王君青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男	40	部门主管	平台开发技术支持	2022-01-2023-12